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

□ 黄群慧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充分认识共同富裕这个中国式现代化重要特征的深刻内涵,对于全面理解中国共产党创造的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共产党成功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

一个国家的现代化,通常表现为一个国家为达到世界先进、前沿和发达水平的发展过程。自18世纪70年代工业革命以来,工业化成为世界各国现代化的主旨,工业文明取代农业文明成为现代文明的主流和前沿。但在这一次现代化过程中,中国这个文明古国被甩在世界现代化进程的后面。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近代以来,拯救中华民族于水火之中、把中国建设成为现代化国家,成为众多仁人志士的伟大梦想。近代中国在历经众多失败的探索之后,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成功开启并走上了现代化的中国道路。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完成了反帝反封建历史任务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建立了新中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在人口众多、底子薄弱、经济落后的农业大国的基础上,锲而不舍、矢志不渝地推进了新中国的现代化进程。

新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大体经历了三个时期。一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这一时期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了社会主义建设,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经济基础。二是改革开放新时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经济在快速增长中创造了世界奇迹,形成了充满新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基本成型。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了工业化,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理论和制度体系日趋完善,物质基础更为坚实,全国人民对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更加自信。

一个国家的现代化是一个复杂的历史过程。虽然各个国家成为世界先进、达到发达水平的目标基本趋同,现代化进程中也遵循关于工业化、市场化、信息化、经济全球化的一些共同的规律,但从整体上看,并不存在一个标准的成功现代化模式或道路。先发的现代化国家的经验虽然对后发国家现代化道路的选择具有借鉴意义,但选择什么样的现代化道路,最终是由一个国家的具体国情决定的,成功的现代化道路一定是符合其基本国情的道路。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是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具体国情进行有效结合形成的,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

1979年3月,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情况。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邓小平同志用“小康之家”这个概念描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1982年党的十二大首次提出,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到2000年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可以达到小康水平,这就把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首次综合表述为“小康”。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进一步把现代化战略部署分为了“三步走”。在1997年的党的十五大报告中,首次规划了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2002年党的十六大在确认实现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第一步、第二步目标的基础上,提出在21世纪头20年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明确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从十九大到二十大,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又分为两个阶段的部署,第一个阶段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个阶段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又具体规划了第一阶段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具体目标,提出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中国式的现代化,在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后,正处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新发展阶段,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

共同富裕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目标要求和实现路径

现代化作为一个世界范围内的发展现象和发展过程,体现出自18世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社会的总体发展趋势。中国式现代化不仅顺应了这一发展趋势,而且体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其最为根本的特点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立足于世界第一人口大国这一国情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这个根本的特点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之一,这个特征使得中国式现代化显著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化。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式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在提出中国式的现代化时,也强调了共同富裕问题,提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认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目的”“社会主义的原则”和“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实现共同富裕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我们追求的发展是造福人民的发展,我们追求的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因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一定具有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个重要特征,这内嵌于社会主义的本质、目标和原则之中,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

共同富裕可以是一个状态或结果,也可以是一个过程或行为。作为一种状态或结果,共同富裕意味着全体人民都过上富裕美好的生活,是全社会所有人的整体富裕。共同富裕,与贫富悬殊的两极分化“反义”,与平均主义的“均富”不“同义”。共同富裕所描述的不是少数人富裕、贫富差距巨大的状态,也不是平均主义的同等富裕、一样富裕的情况。作为一个过程或者行为,共同富裕意味共同致富和共同发展,全体人民都有追求发展、勤劳致富的共同权利和机会,通过共同努力和共同奋斗的过程,最终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发展。共同富裕也不是没有差别的同步富裕,可以一部人先富裕起来,先富带动后富。

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重要特征,共同富裕作为一种状态或结果,体现为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要求,作为一个过程或行为,体现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路径。从目标要求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标。”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要求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个目标,一方面是要实现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发达状态,即“富裕”,另一方面是要让现代化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满足全体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即“共同”。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目标要求,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为全体人民谋福利的初心使命,也是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衡量标准。从实现路径看,中国式现代化要求正确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以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导,形成人人参与发展过程、人人享有发展成果的公平普惠的环境条件和制度体系,动态把握发展生产力与消除两极分化两方面的现代化战略任务,形成既有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又有利于缩小贫富差距的现代化政策体系。

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庄严宣告,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这表明,中国共产党开创的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步入了一个新发展阶段,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要求,到2035年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要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因此,在新发展阶段,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一项重大战略性任务。要实现这个任务,必须把握好以下两方面的政策思路。

一方面,保持经济增速处于合理区间,实现203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经济增长目标。实现共同富裕首先要保证“富裕”。中国现在是中等收入国家,要通过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来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通过创新驱动保证经济增长处于合理区间,才能不断提升“富裕”水平、增强持续做大“蛋糕”的能力。基于现代化规律,一个经济体到工业化后期和后工业化阶段,经济潜在增速便开始下降。根据人口预测模型、资本存量估算、全要素生产率计算等测算结果,我国经济增长还有足够潜力,有能力到2035年人均GDP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但也要看到,这一发展潜力的基础还有待加强。为此,在新发展阶段,既要保证宏观经济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需求侧管理有效协同,以实现经济的潜在增长率;又要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实施高水平开放,提高科技创新水平和高水平自立自强能力,进一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不断提升经济潜在增长率。

另一方面,以完善分配格局为重要抓手,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推动共同富裕。新发展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实现高质量发展,是新发展阶段深化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关键。具体到分配领域,需要关注以下内容:进一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份额,继续缩小行业收入差距、城乡收入差距;深化分配体制改革,一次分配注重经济增长的包容性和协调性,二次分配聚焦公平公正,三次分配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提高社会流动性,逐步提升全体人民收入水平、财富存量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完善分配格局不仅会直接促进共同富裕有实质进展,也会促进以居民消费为主体的内需格局的形成,有利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共同富裕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 李义平

改革开放后,我们打破传统体制束缚,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推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总体经济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都得到快速提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正在带领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实现共同富裕,根本靠高质量发展,关键靠统筹协调。无论是促进经济发展,还是协调各方面的经济关系,都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指导,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视角来认识相关的经济问题。

一

在社会主义的当代中国,共同富裕包含着十分丰富而深刻的内容。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要建设比资本主义更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就必须摆脱贫穷,步入富裕。这是社会主义的富裕,是共同富裕,不是资本主义的富裕,即少数人的富裕。共同富裕是循序渐进、水到渠成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要考虑到地区、城乡、行业之间的平衡与协调,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共同富裕是全方位的富裕,不仅包括物质层面的满足,而且包括精神层面的满足。共同富裕体现的是和谐共富,但不是齐步走,少数人可以先走一步,再带动大家共同富裕。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是动态的,因此共同富裕是分阶段的,也是分地区的,是从不平衡至平衡的不断演进的过程。

高质量发展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共同富裕既是一个生产问题,又是一个消费问题。说它是生产问题,是指实现共同富裕必然要解决从供给方面能不能生产出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的产品或服务,既包括量的满足也包括质的满足。说它是消费问题,是指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也是全体人民的消费不断升级的过程,这个升级的过程会带动供给总量的增加,刺激经济不断迈向更高水平。

共同富裕不仅表现为个人收入水平的提升和收入差距的缩小,还表现为政府提供的公共福利水平的提升,不断促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例如提供更加均等的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畅通向上的流动渠道,公平地享受各种发展机会,给更多人创造致富机会。

二

实现共同富裕,涉及的内容广泛,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核心问题之一是收入分配问题,即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清理规范不合理收入,整顿收入分配秩序,坚决取缔非法收入”,这为改善收入分配、缩小收入差距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改革开放后,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迅速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总体发展水平有了快速提高。但与此同时,在实现快速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出现了收入差距拉大的问题。收入差距拉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这些原因大都是阶段性的,可以在改革中不断加以解决。主要包括:第一,改革开放后的一段时期,我们更多强调效率优先,原因在于之前长期实施计划经济,虽然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在短时间内建成了比较完善的国民经济体系,但难以计划和分配千差万别的供给和需求、生产和消费,经济发展的效率并不高,摆脱贫穷是当时面临的紧迫任务,为了尽快走出贫穷,必须把效率放在第一位。效率优先意味着有能力的市场主体发展得快,收入增长得快,从而导致收入差距的拉大。第二,在改革探索中曾经存在的一些误区导致了收入差距的拉大。比如,把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混为一谈。正确的逻辑应该是对价值创造的贡献大则回报多,贡献少则回报小。然而在一些领域出现了由分配决定贡献的大小,而不是由贡献大小决定分配的错误认识。有些企业的管理人员获取很高的年薪,他们因高年薪而认为自己对价值创造的贡献大,而那些实体经济的一线劳动者,他们对价值创造的贡献最大,却由于市场谈判力量相对弱势,所得小于贡献,反被认为对价值创造的贡献小。这导致人们没有给予提高一线劳动者报酬问题足够的重视。第三,没有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生产劳动是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例如农民的劳动和工人的劳动,非生产劳动是指不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按照马克思的理论逻辑,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并给予相应合理的回报,有利于实体经济的发展;不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甚至把什么劳动都视为生产劳动,则易于发展虚拟经济,形成经济泡沫。第四,过度金融化。所谓金融化,是把一切实体的、虚拟的东西都变成可以交易的金融产品。金融本来是服务于实体经济的,过度金融化则颠倒了生产和金融的关系,不仅对实际财富增长的贡献不大,而且会助长投机行为,是不利于社会发展的。

三

实现共同富裕,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马克思认为,劳动创造价值,同时参与使用价值的创造。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失去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要想得到能够满足各种不同需求的总产品,就要付出相对等的社会劳动总量。坚持劳动价值论,就是要区分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在分配中只有充分考虑到生产性劳动的回报,才最终有利于实体经济的发展。坚持劳动价值论,就是要着力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坚持劳动价值论,就是要区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是倍加的简单劳动。复杂劳动是动态的,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不断以更高级的形式出现。应当充分注意到科技工作者、基础理论研究者劳动的特殊性,将其作为复杂劳动给予充分关注。

实现共同富裕,需要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更加关注公平。党的十八大指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日前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指出,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这样的制度安排,可以提高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平,促进实现共同富裕。

实现共同富裕,在分配问题上必须坚持市场与政府相结合的原则。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劳动力价格随行就市的变动是一种正常的市场现象。政府之所以要进行适当的干预,是因为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当个体劳动者在市场谈判中较之资本处于弱势地位时,政府为了确保劳动者的基本工资不低于国民收入中劳动报酬应有的水平,必须进行合理的干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分配问题上坚持市场与政府相结合的原则,就是既要通过市场机制来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提高经济发展的效率,同时也要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劳动者的利益,促进社会公平。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济学院教授)

在数字时代发挥好信用的独特价值

□ 郭利华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客观认识数字时代的信用价值,探索信用价值的发挥路径,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进诚信建设的重要内容。信用是人类社会生产实践活动的产物,其内涵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发展而逐步演变和丰富。原始社会,人们在“寻找食物、躲避风雨和预防敌人的过程中互相帮助”,建立了基于血缘的信任关系。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突破和改进,剩余产品的出现使物物交换的信用关系得以产生。商品经济时代,厂商以赊销形式提供的商业信用和银行以货币形态提供的银行信用逐步建立起来,信用逐渐成为整个经济活动的基础。进入数字经济时代,伴随互联网技术和金融技术的不断进步,信用得以更好更准确地记录和度量,“好的信用”意味着更大的资源动员能力,信用的价值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技术进步是信用价值得以提升的前提

个人和企业行为的数字化和可度量化,是信用价值得以不断提升的基础条件。20世纪90年代,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催生了个人行为和企业行为在线化和数字化的存在方式。进入21世纪,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兴起和发展,我们从现金支付时代迅速跨入移动支付时代。移动支付的普及,在为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积累了庞大的多维度的数据,基于这些大数据,通过云计算、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核心技术进行大规模的数据收集、分析、处理,可以为人们提供全新的信用风险评价和风险预警方式,从而有效地提升了信用的价值。

高质量的大数据是信用价值提升的关键。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首次将数据纳入生产要素范围。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提出,“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信用数据作为数据资源中的一种,既包括金融交易、账户信息等传统信用数据,也包括公用事业、电信支付、出行记录、生活缴费等非金融数据。这些数据是个人和企业在各种数字平台上进行商业活动的数字足迹,为进行信用行为分析和评价、推进信用产品创新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是各类互联网信用数据与政府、银行等“官方”信用数据相融合,使得信用数据能够以更为标准化的方式呈现,大量高质量的标准化数据是提升信用价值的关键。

此外,信用文化的进步对信用价值的提升也非常重要。信用文化是指在信用活动中形成的,反过来又对信用活动产生重要影响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我国传统的信用文化建立在“熟人社会”基础上,遵循传统道德伦理,通过血缘、婚姻、宗族等关系来维系。现代信用文化则与金融市场的发展程度紧密相连,体现的是市场经济的运行特点。现代信用文化和信用思维的形成,使人们逐渐认识到债券的等级、股票的定价都是对机构信用的衡量,是将企业信用转化为资金的手段,直接融资市场存在的意义就在于此。而认识到“信用消费可以体现出资源动员能力”,借助各种实体和虚拟信用卡在各种线上线下消费场景的广泛使用,则大大扩展了信用消费的规模。

数字时代信用价值的多重体现

在数字化技术发展和信用文化进步的基础上,信用除了包括传统的道德范畴的“信任”以及经济范畴的“以还本付息为条件的借贷活动”之外,其价值还体现在以下多个方面。

信用体现了一种资源动员的能力。在“互联网+”时代,大数据征信促进了信用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征信报告、信用评级和信用评分等服务已成为弥合交易主体之间信息不对称的有效桥梁,并使信用水平可以成为获取和配置资源的主要参考依据,个体信用的经济社会价值得以更好地实现,信用即资源动员能力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比如,个人信用报告为城乡居民获得消费性贷款提供了重要依据。

基于信用可以产生出更为“精准”的商业模式。基于大量的、高质量的信用数据,再加上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可以开发出覆盖面更大、精准度更高、相对风险更小的精准金融产品。关于病患的随机在线数据可以帮助医生制定精准医疗方案;基于信用数据分析的精准商业可以做到广告的精准投放,服务的精准匹配。“精准”是未来商业活动的核心,大规模、高质量、多维度的信用数据是实现“精准”服务的基础条件。

信用作为隐性抵押物能够扩大交易范围。对交易各方而言,“好的信用”实际上起到了隐性抵押物的作用,能够提供稳定的预期,降低由于彼此间信息不对称所产生的交易成本,扩大交易范围。我们常用的信用融资、信用消费等业务,就是以无形的信用作为抵押所进行的金融资源的跨期配置。随着个人和企业生活经营场景不断被数字化,“好的信用”的经济价值也将不断凸显。

法律制度和行业规范是信用价值实现的重要保障

完善的社会信用制度是信用行业健康发展和信用价值实现的重要保障。对市场主体之间基于信用产生的经济行为,包括信用信息的获取、披露和共享,个人隐私保护,信用产权的界定及失信惩戒机制的构建,都需要通过法律法规来加以强制规范。目前,涉及信用的法律法规散布在民法、经济法、刑法等不同的部门法和各种行政法规中,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

信用服务行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的重要标志。合法、合规、独立、公正的中介机构能够为交易主体提供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服务,这是更好发挥信用价值的必备条件。坚持“市场开放、数据共享”的政策取向,从市场准入、政策扶持、行业自律等各方面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建设,是信用行业发展的重要内容。

数字化时代对信用价值的深度认知将会极大彰显其应有的价值。在数字化技术和商业基础设施日益完备的前提下,对信用内涵和价值的认知会不断得以拓展,从企业视角看,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企业数据沉淀可以多渠道刻画企业信用水平,更高效和低成本地减少信息不对称,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从个人视角看,好的信用是在未来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通行证,是减少收入差距、加快资金流动的基础条件。从监管视角看,信用建设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总之,信用即资源,无论对个人还是企业都是如此。数字化时代不断加强对信用价值的深度认知,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信用体系。

(作者系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经濟學

理论部主办 电话:67078948